



委托单号: UTS-BJ-7002537

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编制单位: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倪 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 振

项 目 负 责 人: 段志吉

填 表 人 : 段志吉

建设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院 (盖章)

电话: 010-59616194

传真:

邮编: 100045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编制单位: 优信联 (北京) 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10-84840558

传真: 010-84840558-6010

邮编: 102218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
南 (北京梦巢商务酒店 206)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2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水源.....	10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0
8.4 检测过程中的质控质保措施.....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1.1 废水.....	29
11.2 噪声.....	29
11.3 固废.....	29
11.4 总量核算.....	29
11.5 建议.....	30
附件 1 营业执照.....	32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33
附件 3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35
附件 4 风险应急预案.....	42
附件 5 检测报告.....	43

1 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厂址建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其项目西侧为老门诊楼，北侧为绿化广场，东侧为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南侧为配电室和天然气调压站，新增建筑面积 628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由原来 6391.89 平方米增加至 12677.26 平方米。对原有急救中心业务楼的使用功能及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将原有的二层皮肤科和中医科及六层的五官科和皮肤科病房迁出，将心脏中心迁入，改造后急救中心业务楼病床数由原有的 117 床增加至 218 床。

2008 年 9 月 15 日，该院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批复（审批文号京环审【2008】1165 号）。

本项目于 2006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后即进行投用。目前主要改造建设完成(1)保留原有地下 1 层至地上 8 层结构，拆除原有顶层设备层结构；(2) 扩建原有地上 3~8 层，使其平面与裙楼相同；(3) 加建地上 9 层，并在其上部附设设备层；(4) 西侧加建 2 层连廊与门诊大楼项链，东侧在原有 1 层连廊的基础上加建 1 层，与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相连；(5) 拆除原有建筑内部设施及外墙，新增 1 部电梯，改造原有 3 部电梯。本次验收以“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作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监测及评价。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委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组织人员对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也得到了企业的积极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4.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 号，2017.9.1）；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794-2016 2016-8-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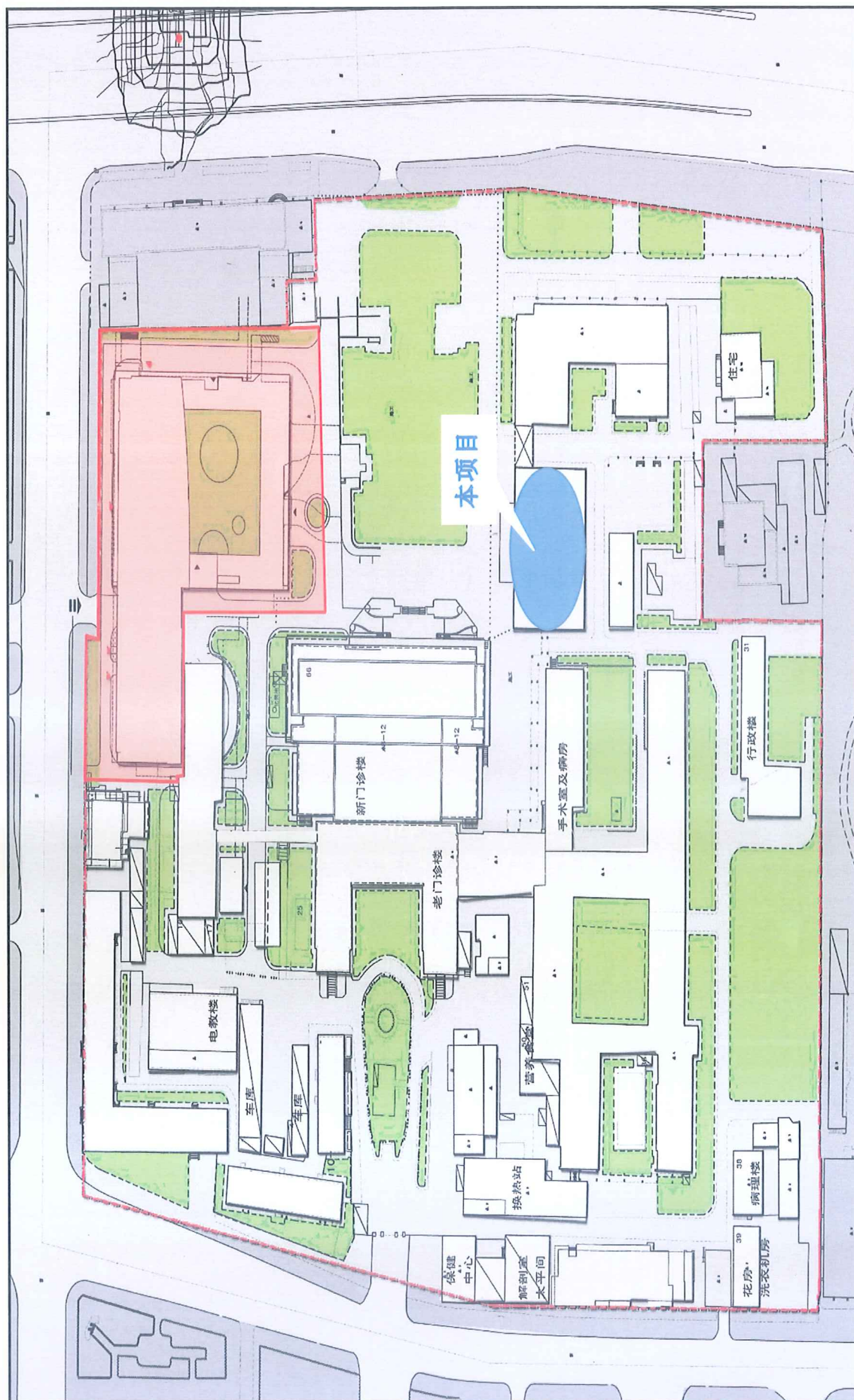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08 年 9 月 15 日。
- (2) 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市环保局审批文号：京环审【2008】11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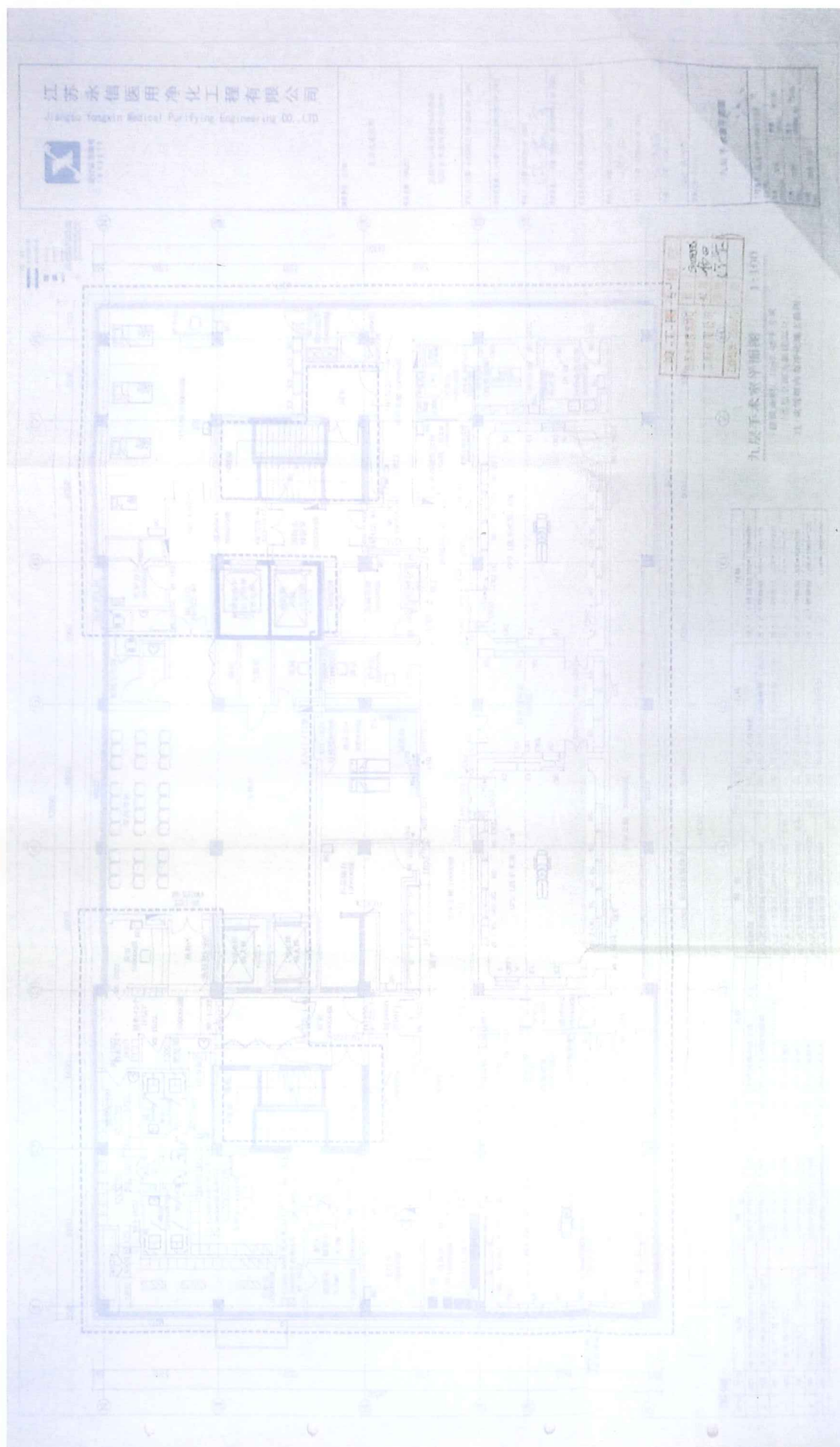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项目，建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其项目西侧为老门诊楼，北侧为绿化广场，北侧为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南侧为配电室和天然气调压站，新增建筑面积 628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由原来 6391.89 平方米增加至 12677.26 平方米。对原有急救中心业务楼的使用功能及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将原有的二层皮肤科和中医科及六层的五官科和皮肤科病房迁出，将心脏中心迁入，改造后急救中心业务楼病床数由原有的 117 床增加至 218 床。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附图 2.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项目
- 2、设计产能：由原有的 117 床增加至 218 床。
- 3、工程组成：
 - (1) 保留原有地下 1 层至地上 8 层结构，拆除原有顶层设备层结构；
 - (2) 扩建原有地上 3~8 层，使其平面与裙楼相同；
 - (3) 加建地上 9 层，并在其上部附设设备层；
 - (4) 西侧加建 2 层连廊与门诊大楼项链，东侧在原有 1 层连廊的基础上加建 1 层，与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相连；
 - (5) 拆除原有建筑内部设施及外墙，新增 1 部电梯，改造原有 3 部电梯。
- 4、实际总投资：实际总投资约 7672 万，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比 1.56%。
- 5、项目定员：项目不增加人员，由医院内部调配。
- 6、年工作天数：365 天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现有工程包括(1)保留原有地下 1 层至地上 8 层结构，拆除原有顶层设备层结构；(2)扩建原有地上 3~8 层，使其平面与裙楼相同；(3)加建地上 9 层，并在其上部附设设备层(4)西侧加建 2 层连廊与门诊大楼项链，东侧在原有 1 层连廊的基础上加建 1 层，与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相连；(5)拆除原有建筑内部设施及外墙，新增 1 部电梯，改造原有 3 部电梯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楼层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地下 1 层	人防工程、设备用房及值班宿舍	(1)保留原有地下 1 层至地上 8 层结构，拆除原有顶层设备层结构；(2)扩建原有地上 3~8 层，使其平面与裙楼相同；(3)加建地上 9 层，并	无
2	地上 1 层	急诊、急救、观察及诊疗等业务科室		
3	地上 2 层	全院输液中心和保安监控室		

4	地上 3 层	功能检查科室		在其上部附设设备层(4)西侧加建 2 层连廊与门诊大楼项链, 东侧在原有 1 层连廊的基础加建 1 层, 与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相连; (5)拆除原有建筑内部设施及外墙, 新增 1 部电梯, 改造原有 3 部电梯	
5	地上 4 层	新生儿中心	普通新生儿病房		
6	地上 5 层		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NICU		
7	地上 6 层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8	地上 7 层	心脏中心	心内科病房		
9	地上 8 层		心外科病房		
10	地上 9 层	手术中心	小儿心脏病专用手术室和外科急诊手术室		
11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工艺; 污水站接触池设置余氯在线监测装置。污水处理站的二氧化氯发生器均为一备一用,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其余指标执行《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医疗废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工艺; 污水站接触池设置余氯在线监测装置。污水处理站的二氧化氯发生器均为一备一用,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其余指标执行《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无
12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存放后, 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存放后, 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无
			医疗废物: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间, 定期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焚烧处理。	医疗废物: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间, 定期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焚烧处理。	无
			包装物: 由专业废品回收部门及时收集清运, 加以综合利用	包装物: 由专业废品回收部门及时收集清运, 加以综合利用	无
13		噪声	主要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管道设软接头、排放管道均设有消声器。冷却塔采用底噪设备。	主要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管道设软接头、排放管道均设有消声器。冷却塔采用底噪设备。	无

表 3-2 急救中心业务楼病床情况如下:

表 3-2 急救中心业务楼病床情况

序号	楼层	原有病床数 (床)	新增病床数 (床)
1	1~9 层	普通新生儿病房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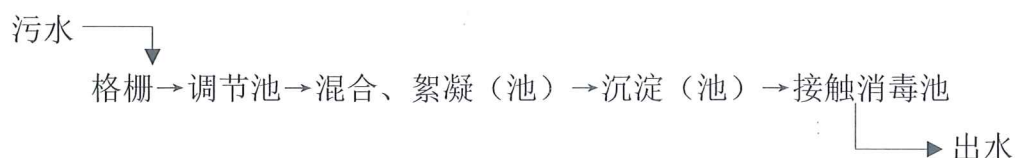
3.3 水源

1、给水系统：市政提供，用水量 $64100 \text{ m}^3/\text{a}$ 。

2、排水工程：项目排水为全院集中排放。用水量 $64100 \text{ m}^3/\text{a}$ ，排放量 $34750 \text{ m}^3/\text{a}$ 。本项目不自建污水处理站，改造后污水排入老污水处理站，2015 年 4 月新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接入新污水处理站，老污水处理站停用。新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为 $1350 \text{ m}^3/\text{d}$ 。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流程图为：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3.5.1 项目废水排放有所变化，改造后污水排入老污水处理站，2015 年 4 月新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接入新污水处理站，老污水处理站停用。新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为 $1350 \text{ m}^3/\text{d}$ 。

3.5.2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5 月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未通过。当时验收因厂界南侧噪声值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企业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老门诊楼东侧麻醉室调压泵有一个直径约 5 公分横向管道，因内部气流引起的尖锐哨声导致噪声值超标。2018 年 3 月更换新调压泵并对气管道进行改造，目前已无哨声产生。

3.5.3 在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发现，建设内容、环保设备、企业位置、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废水治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治理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1	污水处理站	日处理能力 1350t/d	调节池设在格栅池之后，对污水水质水量进行调节均化。调节池内设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进入混合、絮凝池。加絮凝剂，利用物理化学作用将污水中的胶质吸附凝结。斜管沉淀池设在混合絮凝池后，将污水中絮凝好的污物进行沉淀，经排泥管排出。经沉淀池沉淀后，废水流入接触消毒池进行杀菌消毒，完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排放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4.1.2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冷冻机组、冷却塔、水泵、变压站等，通过合理的建设基础减震、消声隔声、定期检修设备等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4.1.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存放后，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医疗废物间，定期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焚烧处理；包装物由专业废品回收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加以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情况表 4-2，危废暂存间图 4-2。

表 4-2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原有量 (t/a)	新增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情况
员工和患者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4	80	经分类收集存放后，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院区内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26	33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间，定期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焚烧处理。	危废暂存间
无害包装	包装物	一般固废	44	55	由专业废品回收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加以综合利用	院区内



危废暂存间 图 4-2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建设单位已编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应急预案》污水处理站设有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医疗废水。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水量的 30%，可以与调节池串联或者并联。一旦污水站不能工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不必要的供水。事故池、调节池可保证 24h 的日排水量。一旦因污水冲击负荷过大发生风险事故时，仍有能力保证不会发生污水泄露的情况。
- 2、医疗废物固定暂存场所每月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焚烧处理。
- 3、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6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1.56%。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额
废水治理	78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	30 万元
其他设施	2 万元
环保投资合计	120 万元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三同时”备注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调节池设在格栅池+絮凝+沉淀+接触消毒池进行杀菌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水泵、冷却塔等各类固定噪声源	通过合理的建设基础减震、消声隔声、定期检修设备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存放后，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医疗废物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间,定期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焚烧处理。	
	废包装物	由专业废品回收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加以综合利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来源于医院就诊患者、病房住院患者和医院工作人员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细菌、病毒和寄生虫等。此外,该项目手术室、化验室等也产生少量清洗废水。该项目化验室检测项目所产生的废物均经含氯消毒液消毒后,打包统一按医疗垃圾处理,不排到废水中。该项目不自建污水站,改造后污水仍排至儿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的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规定。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无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系统、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医疗垃圾、办公和生活垃圾及无害包装物。医疗垃圾分类统一装在黄色标志的塑料袋中,放入医院垃圾室的周转箱中,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焚烧,处理合同见附件4。办公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专门负责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5、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污水处理站运营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危废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委托合同见附件7。

6、建议:

6.1.做好各项劳动保护工作。

6.2.倡导安全，环保文化，对员工经常进行劳动安全，环保卫生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

6.3.做好节约用水教育和管理。

7、结论

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运营后，切实落实污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的各项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固废和噪声达标排放，则本项目从环境方面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在建项目位于西城区复兴门外南礼士路 56 号北京儿童医院内，建设内容改扩建急救中心业务楼，用于急救及医疗，新增建筑面积 6285 平方米，总投资约 7672 万元。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医疗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期间扬尘、噪声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规定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在建项目采暖由市政热力提供，不得新、改、扩建燃煤设施。

在建项目医疗废水须经现有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方可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同时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专业处置单位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医疗废水产生的污泥须纳入危废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在建项目须对水泵、冷却塔等各类固定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标明除外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无量纲	6-9	除色度、氨氮项目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外，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限值
	化学需氧量	250	
	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60	
	氨氮	45	
	动植物油类	2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总氯	接触池出口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色度 倍	50	

6.2 噪声验收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厂界东外 1 米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侧执行厂界 1 类, 东、西、北侧执行厂界 4 类
厂界南外 1 米	55	45	
厂界西外 1 米	70	55	
厂界北外 1 米	70	55	

6.3 固废验收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依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规定。对普通包装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医疗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采用一级沉淀+接触消毒工艺，先经格栅去除杂物后进入计量池，定量投配消毒剂，日处理能力 1350t/d，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废水点位及监测因子等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污水站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3 次/天，监测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噪声级 (L_{Aeq})	监测两天，昼间两次、夜间一次

7.1.3 噪声检测点位

注：2018.08.20 监测期间：北风，昼间风速：1.3m/s 夜间风速：1.1m/s ；
2018.08.21 监测期间：北风，昼间风速：1.4m/s 夜间风速：1.3m/s ；
附：采样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北京儿童医院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检测单位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4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总氯	水质 游离余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0.02mg/L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GB18466-2005	/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E-2-116) 声校准器/AWA6221A (E-2-046)

8.2 监测仪器

8.2.1 噪声监测仪器

噪声监测仪器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备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北京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北京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
数字大气压力表	PH-SD2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校准
手持风速风向仪	FB-8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校准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见表 8-4。

表 8-4 参加验收人员能力情况

分析人员姓名	专业	职务/职称	工作年限（年）
陈国锋	植物保护	技术负责人	21
段志吉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9
侯忠标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化验员	7
李苗苗	理化分析与检测	化验员	5
罗旭	环境科学	采样员	2
吴迪	环境工程技术	采样员	2

8.4 检测过程中的质控质保措施

8.4.1 噪声质控措施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测量前后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4.2 废水质控措施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安排采样时间，确保所采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 10%的室内平行样、10%质控样。

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故检测结果引用报告编号为 2018 验第 0017 号-1 污水处理站检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9-1。

表 9-1 污水站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明除外

检测日期	2018.08.07				2018.08.08			
频次 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无量纲)	7.47	7.32	7.22	7.52	7.44	7.58	7.15	7.40
化学需氧量	438	436	440	428	440	429	426	4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199	200	194	201	194	195	196
悬浮物	181	148	168	162	174	159	186	166
氨氮	77.0	76.0	74.2	77.7	76.3	78.1	74.3	75.7
动植物油类	0.24	0.23	0.19	0.19	0.24	0.23	0.21	0.20
石油类	0.36	0.34	0.36	0.35	0.37	0.36	0.35	0.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2	1.01	1.05	1.06	1.02	0.99	1.04	1.05
色度(倍)	8	8	8	8	8	8	8	8
挥发酚	0.0018	0.0028	0.0022	0.0027	0.0017	0.0026	0.0023	0.0025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130	170	180	110	140	240	280	170
备注	因污水处理站与本项目为依托关系,故废水检测结果引用报告 2018 验第 0017 号-1 数据,详见附件 4 检测报告							

表 9-1 污水站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明除外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18.08.07				2018.08.08				
项 \ 频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无量纲）	7.19	7.58	7.46	7.36	7.52	7.32	7.27	7.27	6-9
化学需氧量	241	213	230	228	227	217	226	238	2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7.7	94.5	93.2	90.8	92.5	96.7	97.0	95.9	100
悬浮物	40	52	44	38	34	41	39	42	60
氨氮	3.36	3.11	3.06	3.29	3.16	2.99	3.35	3.25	45
动植物油类	0.20	0.20	0.18	0.22	0.26	0.23	0.20	0.19	20
石油类	0.45	0.44	0.45	0.48	0.43	0.43	0.42	0.43	2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21	1.14	1.34	1.35	1.19	1.16	1.22	1.32	10
色度（倍）	2	2	2	2	2	2	2	2	50
挥发酚	0.0005	0.0009	0.0005	0.0007	0.0004	0.0007	0.0003	0.0010	1.0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总氯	6.67	7.31	6.98	7.14	6.89	7.43	7.15	7.34	2-8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万 MPN/L
备注	因污水处理站与本项目为依托关系,故废水检测结果引用报告 2018 验第 0017 号-1 数据,详见附件 4 检测报告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18.8.20 (昼间)		2018.8.21 (昼间)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53.2	54.0	54.1	53.2	70
▲2 南厂界外 1 米	54.0	53.8	53.2	54.5	55
▲3 西厂界外 1 米	61.8	63.6	60.9	62.5	70
▲4 北厂界外 1 米	60.2	61.5	60.7	61.7	70
检测日期	2018.8.20 (夜间)		2018.8.21 (夜间)		标准限值
▲1 东厂界外 1 米	44.7		42.8		55
▲2 南厂界外 1 米	44.0		43.9		45
▲3 西厂界外 1 米	52.3		53.4		55
▲4 北厂界外 1 米	53.5		54.2		5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废水量见下表）：

监测日期	排放口名称	项目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平均排放浓度 (mg/L) C _水	年排水量 (m³/a) Q _{水a}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Q _{水t}	环评排放总量 (吨/年)	备注
2018.08.0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1	239	34750	8.31	8.94	/
2018.08.08		化学需氧量	238					
2018.08.07		氨氮	3.36	3.36		0.117	/	
2018.08.08		氨氮	3.35					
2018.08.07		SS	52	47		1.633	2.23	
2018.08.08		SS	42					
2018.08.07		BOD ₅	97.7	97.4		3.385	3.57	
2018.08.08		BOD ₅	97.0					
备注	①医疗废水与与生活废水共同排入化粪池沉淀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站。 ②企业年排水量为 64100 m³/a，年排水量为 34750 万 m³/a。 ③计算公式：Q _{水t} =Q _{水a} ×C _水 Q _{水t} ——实际排放总量 t/a Q _{水a} ——年排水量 m³/a C _水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单位说明及换算：t——吨； Kg——千克； mg/L——毫克/升； 1 吨水=1m³； mg/L=g/m³=10 ⁻³ kg/m³=10 ⁻⁶ t/m³							

1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我公司将回收的调查表进行有效性筛选，剔除其中无效答卷，其中有效答卷作为本次调查实际统计分析的样本。本次发放问卷10份，回收10份，有效问卷10份。被调查者包括了不同的年龄、性别、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的人群，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代表总体，其调查结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比较全面、准确、可靠的表达了建设项目厂区附近居民对该工程的态度和意见。公众观点汇总见表10-1。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调查内容	结果统计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选项	没有	发生过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设备调试期间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设备调试期间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设备调试期间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设备调试期间固体废物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设备调试期间是否发生	选项	有	没有	

过环境污染事故	人数	10	0	
	比例 (%)	100	0	
您对该院本项目的环境 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选项	满意	不满意	影响较重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认同该项目在工程施工期间和生产期间与周边居民无污染纠纷状况发生；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施工期间无扰民；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居民工作和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该企业生产噪声、废水、废水、固废对周边居民工作和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环保工作情况表示满意。

项目区域内参与我公司问卷访问的居民认为建设项目对于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促进意义，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不显著。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废水

废水 pH 等项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色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11.2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南侧厂界 1 类，东、西、北厂界 4 类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11.3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存放后，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的医疗废物间，定期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焚烧处理；废物包装物由专业废品回收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加以综合利用。

11.4 总量核算

经核算 COD: 8.31 t/a、BOD₅: 3.385t/a、SS:1.633t/a、氨氮: 0.117t/a，满足环评中 COD: 8.94t/a; 、BOD₅: 3.57t/a、SS:2.23t/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附属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水、声污染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达到验收条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规定，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议北京儿童医院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得到持续改善，保持污水处理站和其他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11.5 建议

- 1、需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置环保责任人分工。
- 2、企业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废水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李苗苗

项目经办人：段志吉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行业类别	医疗结构				建设性质	技改 新建 搬迁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增加101个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增加101个床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京环审【2008】1165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7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废水治理(万元)	7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建设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邮政编码	100045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39	250	—	—	8.31	8.94	—	—	—	—	—
	氨氮	—	3.36	45	—	—	0.117	—	—	—	—	—	—
	悬浮物	—	47	100	—	—	1.633	2.23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97.4	60	—	—	3.385	3.57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全国唯一标识码 110002926

医疗机构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北京市儿科研究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100045

出
州

外科圖書

非营利性（政府办）

45
+
-74

970 (5张)

牙椅10(张)

倪鑫

主要負責人

有效期間

又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该医疗机构为 } 发证机关:
有效期为 } 发证日期: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诊疗科目

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学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
小儿心脏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专业、小儿神经发育专
业、小儿内分专业、小儿普通外科专业、小儿骨科专业、小儿泌尿外
科专业、小儿神经外科专业、儿童保健专业、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
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五官保健专业、儿童康复专
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专业、妇科学专业、咽喉科专业、口
腔科、口腔内科学专业、正颌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皮肤科、皮肤
病专业、传染病疾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皮肤性病科、内
科专业、妇科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专业、康复医学科、物理治
疗科、医学检验科、临床检验、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
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生物学专
业、病理专业、影像专业、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磁共振成
像诊断专业、超显微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介入影像学专业、神
经肌肉电生理专业、神经电生理学专业、中医内科专业、中医外科
专业、针灸专业、推拿专业、美容专业、医疗美容专业、美容整形专

倪鑫 倪鑫
代表人 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污水处理站及 职工食堂、 应急救援楼、 污水处理站及
提供资料使用 提供资料使用

食工部

2015年01月01日

2029 00110511010221071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该医疗机构为 } 发证机关:
有效期为 } 发证日期: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08〕1165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儿童医院 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A2008-1062）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建项目位于西城区复兴门外南礼士路56号北京儿童医院内，建设内容改扩建急救中心业务楼，用于急救及医疗，新增建筑面积6285平方米，总投资约7672万元。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医疗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期间扬尘、噪声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规定后，从环境保护

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在建项目采暖由市政热力提供，不得新、改、扩建燃煤设施。

三、在建项目医疗废水须经现有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方可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在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专业处置单位处理，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须纳入危废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五、在建项目须对水泵、冷却塔等各类固定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六、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发：西城区环保局，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 3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
-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 3、依据甲方的医疗废物产生量，甲方应及时、有效的更新医疗废物基础周转箱；同时，乙方根据甲方配备的周转箱数量提供相等数量的医疗废物转运周转箱。

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

-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的医疗废物量向乙方交纳清运处置费每公斤 2.873 元。经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整收费标准，并提前通知甲方。
- 2、清运及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结款。甲方按照乙方提供名称以支票形式按时完成支付。
- 3、如甲方在结款期内未能给乙方结款，乙方视情况将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解决或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结款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五、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该就有关医疗废物清运的频次，交接等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对有关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违反本合同，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9 日止。如遇有政策性变动，本合同将重新修订。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乙方代表签字（总经理）：

合同章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编号: 104121095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5502248A

名称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部分6层601
法定代表人 柯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8130.3万元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悖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09日至 2030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北京高安屯医疗废物处理厂;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19日);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再次复印无效。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02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jial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D11000010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年5月31日

法人名称: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俭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

502号楼综合楼部分6层501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高安屯垃圾

无害化处理中心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Ⅱ

核准经营规模: 10950吨/年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

于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

, 再次复印无效。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

有效期限: 自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2月15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 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盒)	重量(kg)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二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2020.12.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2020.12.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日期: 2020.12.16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 (kg)	重量 (kg)	体积 (m³)	转移人	接收人	接收日期
1	医疗废物	1050	1050	3.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	医疗废物	110	110	3.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3	医疗废物	1015	1015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4	医疗废物	105	105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5	医疗废物	483	483	1.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6	医疗废物	850	850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7	医疗废物	122	122	2.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8	医疗废物	126	126	4.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9	医疗废物	170	170	5.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0	医疗废物	110	110	5.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1	医疗废物	10	10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2	医疗废物	134	134	3.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3	医疗废物	120	120	3.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4	医疗废物	80	80	3.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5	医疗废物						
16	医疗废物	10	10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7	医疗废物	176	176	4.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8	医疗废物	111	111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9	医疗废物	131	131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0	医疗废物	88	88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1	医疗废物	128	128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2	医疗废物	84	84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3	医疗废物	90	90	2.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4	医疗废物	174	174	2.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5	医疗废物	16	16	2.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6	医疗废物	74	74	1.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7	医疗废物	163	163	3.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8	医疗废物	143	143	3.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9	医疗废物						
30	医疗废物						
3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日期: 2020.12.16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 (kg)	重量 (kg)	体积 (m³)	转移人	接收人	接收日期
1	医疗废物	1050	1050	3.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	医疗废物	110	110	3.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3	医疗废物	1015	1015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4	医疗废物	105	105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5	医疗废物	483	483	1.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6	医疗废物	850	850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7	医疗废物	122	122	2.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8	医疗废物	126	126	4.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9	医疗废物	170	170	5.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0	医疗废物	110	110	5.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1	医疗废物	10	10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2	医疗废物	134	134	3.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3	医疗废物	120	120	3.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4	医疗废物	80	80	3.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5	医疗废物						
16	医疗废物	10	10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7	医疗废物	176	176	4.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8	医疗废物	111	111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19	医疗废物	131	131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0	医疗废物	88	88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1	医疗废物	128	128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2	医疗废物	84	84	2.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3	医疗废物	90	90	2.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4	医疗废物	174	174	2.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5	医疗废物	16	16	2.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6	医疗废物	74	74	1.5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7	医疗废物	163	163	3.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8	医疗废物	143	143	3.0	张永华	张永华	2020.12.16
29	医疗废物						
30	医疗废物						
31	医疗废物						

$$28070 \times 2.873 = 80645.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时间: 2018 年 4 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 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盒)	重量(kg)			
1	86	602	30		张喜民	张喜民	11:00
2	110	812	45		张喜民	张喜民	12:00
3	151	1099	63		张喜民	张喜民	12:00
4	152	1134	67		张喜民	张喜民	11:30
5	152	1064	60		张喜民	张喜民	10:00
6	81	609	30		张喜民	张喜民	6:00
7	93	651	20		张喜民	张喜民	10:00
8	124	888	30		张喜民	张喜民	11:00
9	110	770	28		张喜民	张喜民	12:00
10	195	1365	35		张喜民	张喜民	12:30
11	185	1295	32		张喜民	张喜民	12:00
12	147	1029	22		张喜民	张喜民	11:30
13	162	1134	36		张喜民	张喜民	11:30
14	145	1015	30		张喜民	张喜民	11:00
15	86	602	22		张喜民	张喜民	11:20
16	100	700	32		张喜民	张喜民	11:30
17	152	1064	38		张喜民	张喜民	12:00
18	158	1106	36		张喜民	张喜民	10:00
19	161	1127	42		张喜民	张喜民	10:30
20	135	945	32		张喜民	张喜民	10:30
21	170	1190	45		张喜民	张喜民	11:00
22	75	525	20		张喜民	张喜民	10:40
23	104	728	28		张喜民	张喜民	12:00
24	151	1057	33		张喜民	张喜民	11:00
25	150	1050	28		张喜民	张喜民	11:00
26	142	994	26		张喜民	张喜民	11:00
27							
28	177	1239	31		张喜民	张喜民	11:00
29	190	1320	50		张喜民	张喜民	11:20
30	138	966	28		张喜民	张喜民	10:30
31							

第一联 接受单位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时间: 2018年5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达人员 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盒)	重量(kg)			
1	110	770	25		张喜元	高昭辉	10:20
2	66125	462175	20		张喜元	高昭辉	10:30
3	160	1120	36		张喜元	高昭辉	11:00
4	137	959	28		张喜元	高昭辉	11:00
5	186	952	25		张喜元	高昭辉	11:00
6	75	525	15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7	102	714	22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8	141	987	32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9	149	1043	37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10	172	1204	43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11	175	1225	50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12	115	805	20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13	105	735	15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14	100	700	22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15	164	1148	35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16	145	1015	30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17	151	1057	32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18	150	1050	28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19	123	875	24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20	110	770	23		张喜元	高昭辉	11:50
21	85	595	22		张喜元	高昭辉	11:50
22	145	1015	32		张喜元	高昭辉	11:50
23	158	1106	38		张喜元	高昭辉	11:40
24	177	1237	50		张喜元	高昭辉	11:40
25	167	1169	35		张喜元	高昭辉	11:30
26	120	840	20		张喜元	高昭辉	11:20
27	117	819	25		张喜元	高昭辉	11:20
28	105	735	22		张喜元	高昭辉	11:15
29	162	1134	38		张喜元	高昭辉	11:15
30	152	1064	33		张喜元	高昭辉	11:20
31	146	1022	28		张喜元	高昭辉	11:20

张喜元

接受单位

附件 4 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5 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UTS-BJ-7002537



160112050332
资质有效期至: 2022.10.26

检测报告

2018 验第 0017 号-1

委托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水

编制: 李苗苗

审核: 杨志志

签发: 李俊峰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20日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NITED (BEIJI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 话：010 84840558

传 真：010 84840558 转 6010

电子邮件：sevice.bj@uts.com.cn

网 址：www.utsbj.com.cn

检测报告

2018 验第 0017 号-1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进口		微黄色、臭味、浑浊液体	
						出口		微白色、臭味、浑浊液体	
检测依据		见：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标注除外）							
		2018.08.07				2018.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进口	pH（无量纲）	7.47	7.32	7.22	7.52	7.44	7.58	7.15	7.40
	化学需氧量	438	436	440	428	440	429	426	4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199	200	194	201	194	195	196
	悬浮物	181	148	168	162	174	159	186	166
	氨氮	77.0	76.0	74.2	77.7	76.3	78.1	74.3	75.7
	动植物油类	0.24	0.23	0.19	0.19	0.24	0.23	0.21	0.20
	石油类	0.36	0.34	0.36	0.35	0.37	0.36	0.35	0.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2	1.01	1.05	1.06	1.02	0.99	1.04	1.05
	色度	8	8	8	8	8	8	8	8
	挥发酚	0.0018	0.0028	0.0022	0.0027	0.0017	0.0026	0.0023	0.0025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130	170	180	110	140	240	280	170
出口	pH（无量纲）	7.19	7.58	7.46	7.36	7.52	7.32	7.27	7.27
	化学需氧量	241	213	230	228	227	217	226	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7	94.5	93.2	90.8	92.5	96.7	97.0	95.9
	悬浮物	40	52	44	38	34	41	39	42
	氨氮	3.36	3.11	3.06	3.29	3.16	2.99	3.35	3.25
	动植物油类	0.20	0.20	0.18	0.22	0.26	0.23	0.20	0.19
	石油类	0.45	0.44	0.45	0.48	0.43	0.43	0.42	0.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1	1.14	1.34	1.35	1.19	1.16	1.22	1.32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挥发酚	0.0005	0.0009	0.0005	0.0007	0.0004	0.0007	0.0003	0.0010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总氮	6.67	7.31	6.98	7.14	6.89	7.43	7.15	7.34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90028

电话：010 84821488 传真：010 84840588 电子邮件：service.bj@uts.com.cn 网址：www.uts.com.cn

检测报告

2018 验第0017 号1

第 2 页 共 2 页

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C	E-1-0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50	E-1-03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NewClassic 电子天平/ ML2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E-1-034 E-1-012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	E-1-051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ZY-107	E-1-040	0.04 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	E-1-051	0.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4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	E-1-051	0.0003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 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	E-1-051	0.004 mg/L
	总氯	水质 游离余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	/	0.02 mg/L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附录 A GB18466-2005	电子天平/JJ500Y 净化工作台/SW-CJ-2FD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E-1-089/ E-1-081/ E-1-088/ E-1-082	/

~~~~~结束~~~~~

优信联 (北京) 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 010 84821488

传真: 010 84840588

电子邮件: sevice.bj@uts.com.cn

网址: www.uts.com.cn



160112050332  
资质有效期至:2022.10.26

委托单号: UTS-BJ-7001753

# 检 测 报 告

2018 验第 0036 号

委托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  
程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噪声

编 制: 李苗苗

审 核: 王立立

签 发: 王立立

签发日期: 2018.8.20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NITED (BEIJI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四、 鉴定检测, 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仲裁检测, 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 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监督检测, 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 委托检测, 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 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28

电 话: 010 84840558

传 真: 010 84840558 转 6010

电子邮件: sevice.bj@uts.com.cn

网 址: www.utsbj.com.cn

# 检测报告

2018第0086号

第1页 共1页

|           |                                                                 |            |      |                            |            |
|-----------|-----------------------------------------------------------------|------------|------|----------------------------|------------|
| 检测项目      | 厂界噪声                                                            |            | 天气情况 |                            | 晴          |
| 检测方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仪器设备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E-2-116                      声校准器/AWA6221AE-2-045 |            |      |                            |            |
| 测点位置      | 检测结果 dB(A)                                                      |            |      |                            |            |
|           | 测量时段                                                            | 2018.08.20 |      | 测量时段                       | 2018.08.20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第一次        |
| ▲1 东厂界外1米 | 昼间（第一次）<br>07:05-07:54<br>昼间（第二次）<br>20:24-20:50                | 53.2       | 54.0 | 夜间<br>（第一次）<br>23:21-23:49 | 44.7       |
| ▲2 南厂界外1米 |                                                                 | 54.0       | 53.8 |                            | 44.0       |
| ▲3 西厂界外1米 |                                                                 | 61.8       | 63.6 |                            | 52.3       |
| ▲4 北厂界外1米 |                                                                 | 60.2       | 61.5 |                            | 53.5       |
| 测点位置      | 测量时段                                                            | 2018.08.21 |      | 测量时段                       | 2018.08.21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第一次        |
| ▲1 东厂界外1米 | 昼间（第一次）<br>07:19-07:57<br>昼间（第二次）<br>19:55-20:30                | 54.1       | 53.2 | 夜间<br>（第一次）<br>23:20-23:54 | 42.8       |
| ▲2 南厂界外1米 |                                                                 | 53.2       | 54.5 |                            | 43.9       |
| ▲3 西厂界外1米 |                                                                 | 60.9       | 62.5 |                            | 53.4       |
| ▲4 北厂界外1米 |                                                                 | 60.7       | 61.7 |                            | 54.2       |

注: 2018.08.20 监测期间: 北风, 昼间风速: 1.3m/s 夜间风速: 1.1m/s ;

2018.08.21 监测期间: 北风, 昼间风速: 1.4m/s 夜间风速: 1.3m/s ;

附: 采样点位图



结束